

##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交通局  
法務局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停車場營業登記辦法」部分條文案，  
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臺北市停車場營業登記辦法前經本府於九十六年九月五日訂定發布，其後歷經九十八年十一月三日、一〇三年二月十三日兩次修正，現為改善實務運作常見問題，及配合推動本府揭露即時格位資訊政策，給予民眾完整停車場資訊，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修正條文第四條：為確保申請經營停車場時其書面文件與現況相符，以改善書面審查無法遏阻停車場營業有違規變更之問題，爰增訂現場勘查之規定。

(二)修正條文第六條：配合一〇七年修正公布之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將非屬建築物範圍之消費場所納入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範圍，且該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五項授權訂定之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擬將原訂應投保之「室內營業性停車場」修正為「營業性停車場」，並經一〇九年九月十五日第二一〇八次市政會議通過，爰於第一項第二款新增「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文件」等文字；另為使本府政策推動更加順利（如揭露即時格位資訊政策），增訂第一項第三款申請人應配合本府政策提供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停管處）

公告之文件。

- (三)修正條文第七條：配合第四條第一項增訂現場勘查之規定，爰於第七條新增第三款，明定現場勘查之待改善事項，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 (四)修正條文第八條：為鼓勵停車場經營業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配合本府政策（如揭露即時格位資訊政策），明定申請人依第六條第二項檢附之證明文件所載得使用該土地或建築物期限未滿五年者，以該證明文件所載期限為核准上限，以示明確。
- (五)修正條文第十四條：本條各款容有合法行政處分之廢止或違法行政處分之撤銷之情形，爰將本條本文及第三款新增廢止之文字；另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確定，或因其他原因失其效力後，而有收回因該處分而發給之證書或物品之必要者，行政機關得命所有人或占有人返還之，爰參照第十一條文字，於本條本文新增相關規定。
- (六)修正條文第四條至第七條及第十四條：依現行法制體例於各款次後加具頓號。

三、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〇九年九月十日第七四二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檢陳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請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臺北市停車場營業登記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申請經營停車場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停管處申請核准經營；<u>停管處為審查之必要，得現場勘查</u>：</p> <p>一、<u>負責人身分證影本</u>。如為公司或商號以外之法人或團體，應另檢附設立登記文件。</p> <p>二、<u>申請書</u>。</p> <p>三、<u>停車場管理規範</u>。</p> <p>四、<u>停車場配置圖</u>：包括停車場標誌號誌之設置、車輛停放線、指向線及車位配置圖。</p> <p>五、<u>停車場相關位置圖</u>。</p>	<p>第四條 申請經營停車場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停管處申請核准經營：</p> <p>一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如為公司或商號以外之法人或團體，應另檢附設立登記文件。</p> <p>二 申請書。</p> <p>三 停車場管理規範。</p> <p>四 停車場配置圖：包括停車場標誌號誌之設置、車輛停放線、指向線及車位配置圖。</p> <p>五 停車場相關位置圖。</p> <p>六 其他相關文件。</p>	<p>一、為確保申請經營停車場時其書面文件與現況相符，以改善書面審查無法遏阻停車場營業有違規變更之問題，爰增訂現場勘查之規定。</p> <p>二、依現行法制體例，於各款次後加具頓號。</p>

<p>六、其他相關文件。</p> <p>申請經營臨時路外停車場者，應符合停車場法第十一條規定；其依停車場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申請者，並應符合停車場法第二十四條規定。</p>	<p>申請經營臨時路外停車場者，應符合停車場法第十一條規定；其依停車場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申請者，並應符合停車場法第二十四條規定。</p>	
<p>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停車場管理規範，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停車場種類及車位數。</p> <p>二、停車場營業時間。</p> <p>三、停車場收費標準與收費方式。</p> <p>四、停車場管理作業程序。</p>	<p>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停車場管理規範，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 停車場種類及車位數。</p> <p>二 停車場營業時間。</p> <p>三 停車場收費標準與收費方式。</p> <p>四 停車場管理作業程序。</p>	<p>依現行法制體例，於各款次後加具頓號。</p>
<p>第六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其他相關文件如下：</p>	<p>第六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其他相關文件如下：</p>	<p>一、經查「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條文第四條</p>

一、屬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或停車塔者，應檢附建築物使用執照、竣工圖、建物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文件。

二、屬平面停車場者，應檢附土地登記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與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地籍圖謄本、建築物地籍電腦套繪圖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文件。

三、其他經停管處公告之相關文件。

土地或建築物非申請人所有或單獨所有者，應檢附符合民法第八百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所有權人分管契約、租賃契約、使用同

一 屬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或停車塔者，應檢附建築物使用執照、竣工圖、建物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文件。

二 屬平面停車場者，應檢附土地登記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與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地籍圖謄本及建築物地籍電腦套繪圖。

土地或建築物非申請人所有或單獨所有者，應檢附符合民法第八百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所有權人分管契約、租賃契約、使用同意書或其他足資證明申請人得合法使用該土地或建築物之證明文件。

第一項將非屬建築物範圍之消費場所納入本市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範圍，又依該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五項授權訂定之「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擬將該辦法第六條第一項之「室內（含建物附設一樓地面）營業性停車場」修正為「營業性停車場」，業經一〇九年九月十五日第二一〇八次市政會議通過，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第二款，新增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文件等文字。

二、為使本府政策推動更加順利（如揭露即時格位資訊政策），申請人應配合本府政策提供停管處公告之文件，爰增訂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p>意書或其他足資證明申請人得合法使用該土地或建築物之證明文件。</p>		<p>三、依現行法制體例，於各款次後加具頓號。</p>
<p>第七條 申請經營停車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駁回其申請</u>：</p> <p>一、<u>違反第四條第二項關於設置許可之規定或土地及建築物依法不得作停車場使用。</u></p> <p>二、<u>申請文件不合法令規定或文件不全，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u></p> <p>三、<u>經停管處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現場勘查後，認有不合法令規定或與第四條第一項之申請文件內容不符之情</u></p>	<p>第七條 申請經營停車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不予核准</u>：</p> <p>一 違反第四條第二項關於設置許可之規定或土地及建築物依法不得作停車場使用。</p> <p>二 申請文件不齊全，經限期補正，<u>逾期不補正</u>。</p>	<p>一、序文及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p>二、配合第四條第一項增訂現場勘查之規定，爰新增第三款，明定現場勘查之待改善事項，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不全者，駁回其申請。</p> <p>三、依現行法制體例，於各款次後加具頓號。</p>

<p><u>形，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不全。</u></p>		
<p>第八條 停車場經營業應於核准經營，並領得停車場登記證後，始得營業。</p> <p>停車場登記證有效期限最長為五年。但申請人依第六條第二項檢附之證明文件所載得使用該土地或建築物期限未滿五年者，以該證明文件所載<u>期限</u>為核准<u>上限</u>。</p> <p>停車場登記證有效期限屆滿，如欲繼續經營，應於期滿前一個月重新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後，始得繼續營業。</p>	<p>第八條 停車場經營業應於核准經營，並領得停車場登記證後，始得營業。</p> <p>停車場登記證有效期限最長為五年。但申請人依第六條第二項檢附之證明文件所載得使用該土地或建築物期限未滿五年者，以該證明文件所載期間為核准<u>期限</u>。</p> <p>停車場登記證有效期限屆滿，如欲繼續經營，應於期滿前一個月重新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後，始得繼續營業。</p>	<p>現行條文停車場登記證之有效期限，停管處於五年內本得視實際情況予以裁量。但申請人依第六條第二項檢附之證明文件所載得使用該土地或建築物期限未滿五年者，以該證明文件所載期限為核准上限，爰酌修第二項文字，以示明確。</p>
<p>第十四條 停車場經營業有下</p>	<p>第十四條 停車場經營業有下</p>	<p>一、本條各款容有合法行政處分</p>

列情形之一者，停管處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經營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命其繳還原核發停車場登記證：

- 一、申請文件虛偽不實。
- 二、申請經營之停車場一部或全部未作停車場使用。
- 三、其他依法令規定得撤銷或廢止。

列情形之一者，停管處得撤銷原核准經營處分之全部或一部：

- 一 申請文件虛偽不實。
- 二 申請經營之停車場一部或全部未作停車場使用。
- 三 其他依法令規定得撤銷。

之廢止或違法行政處分之撤銷之情形，爰於本文及第三款新增廢止之文字。

- 二、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確定，或因其他原因失其效力後，而有收回因該處分而發給之證書或物品之必要者，行政機關得命所有人或占有人返還之。」爰參照第十一條文字，於本文新增相關規定。
- 三、依現行法制體例，於各款次後加具頓號。